

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5-26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师教育、教师发展方向）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开展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教师教育、教师发展方向）立项的项目，结项名单见附件 1。

二、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项要求，自查后填写自查表（见附件 2），所在学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需领导签字及盖章。

2024 年立项一般项目结项要求：一般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类论

文。另：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2、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3），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和主要成果材料 PDF 版及自查表领导签字盖章 PDF 版等均需提交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电子版至管理员邮箱（教师教育：345065030@qq.com；教师发展：2720638796@qq.com），纸质版报送恒德楼 1102 办公室，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

3、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见附件 4），交至恒德楼 1102 办公室。

4、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为一年。延期结题项目下一年未通过结项验收，取消立项资格，追回项目经费。

5、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没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

特此通知

附件:

1.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改课题拟结题名单(教师教育、教师发展方向)

2.结项自查表

3.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4.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9 月 28 日